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规审〔2022〕15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现将修订后的《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际执行中遇到困难，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激发市县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0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市县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行分级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政策，对市县分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负责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对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管理主体，及时移交产权，确定运行管护责任。上级财政直接投入的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除拨款时明确产权的以外，原则上归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在集体组织和成员之间量化的可按股权比例量化。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各市县应立足长远，科学确定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高项目的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着力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关系，突出地域特色，因势利导，科学编制规划，推动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全面、均衡、有序开展。

（二）广泛覆盖，农民受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合理确定项目，广泛覆盖受益群体，优先支持村级急需建设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三）创新方式，多元投入。鼓励农民筹资筹劳，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

各地应创新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转移支付投入和使用

方式，完善体制机制，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四）以县为主，统筹推进。坚持以县为主，继续完善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奖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级政府在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补助各市县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第七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经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道路、边沟、美化亮化、桥涵、广场、村容村貌等户外村内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未经村民议定和超范围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涉农资金已覆盖项目不予奖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要当年建设、当年竣工、当年支出，不得用于支付上年度未支付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跨村和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支出和农民庭院内的建设支出，不列入农村综合改革预算支出。

第八条 美丽乡村奖补支出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

乡村。在改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推进村容整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村文明、管理民主建设，力争在全省建设一批村庄美、村民富、村风好，有持续自我发展能力的美丽乡村。

第九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用于支持利用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

第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用于非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十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对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较好、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市县，通过定额补助实施激励，支持美丽乡村示范试点村。特殊事项可不采取因素法分配，经报请省政府批复后另行安排。测算因素

及标准如下：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按照各市县乡村人口数、行政村个数、耕地面积和上年市县财政实际投入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 35%、15%、30%、20%。

美丽乡村奖补支出突出资金适度集中使用，原则上省级补助每村不少于 150 万元。同时，鼓励市县探索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吸引银行信贷、社会资本和企业投入共同建设美丽乡村的多元化投入和运营机制。

第十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配适当向承担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市县倾斜。

对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支出，实行定额补助。

第十四条 20 个脱贫县（市）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接到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市县财政部门；省级安排资

金于省人大批准预算后及时拨付。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省财政厅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一并下达市县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的时间将预算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各级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与省级财政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统筹使用，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加强与省级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切实做好资金使用规划，确保实施一个，见效一个。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十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预算执行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并于次年2月底前，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省财政厅，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省财政厅对各地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目标自评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实施期限至2023年。届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